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远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4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7月0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泓远纯债A	格林泓远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07	009408
截止基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	1.0803	—

准日下 属分级 基金的 相关指 标	金份额净值（单位： 人民币元）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 金可供分配利润（单 位：人民币元）	91,309,022.20	-
	截止基准日按照下 属分级基金合同约 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额（单 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中，格林泓远纯债C不参与分红；
-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7月15日	
除息日	(场内)	2025年07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5日